

第五章 联合参与磋商的提供联合体各方上述 2、3 条内容及联合投标  
协议、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

无。



## 第六章 分包意向协议

无。



## 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海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5-2026 年中国海宁门户网站建设及运维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5-2026 年中国海宁门户网站建设及运维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海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14110.7165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91.13928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浙江海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24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采购标的：2025-2026年中国海宁门户网站建设及运维服务

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十二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